

渤海财险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定值保险条款 A
(备案编号: (渤海保险)(备-企财险)【2021】(附) 013 号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单载明的赔偿责任根据保险标的约定价值确定。一旦发生损失,**本保险人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单载明的金额**。投保人投保时须提供详细的财产清单,该财产清单作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。